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

独立董事：黄雄先生

副总、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

财务总监：任国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8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255亿元	1,827,885.18	1,847,885.18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9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27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2024年半年度	568,887.48	247,743.93	234,931.66	321,143.55	173,019.60	5,575.84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3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48,522.1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13,522.16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3.60%、102.06%和1.5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83,821.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9	2024/9/10	2024/9/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9	2024/9/10	2024/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平华、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zmax@zmax-optec.com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47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91.07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5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7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1.07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8,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23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6.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7,998.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1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42,60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6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三次回购，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三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第三次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2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7元/股~3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的比例为0.1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30.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612,20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的比例为0.1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30.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20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3,1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3元/股~3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3,159股，占公司总股本174,731,320股的比例为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4元/股，最低价为3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3,202.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3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08,170.02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精进菏泽与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4）。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818.14	96,982.49
负债总额	96,254.53	77,445.73
资产净额	22,563.61	19,536.76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36.35	55,637.46
净利润	-9,077.11	-10,632.04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08,170.02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